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09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 一案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 一案。

原告 [redacted] 与被告 [redacted] 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的(2016)沪0113民初63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 [redacted] 于2016年10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 [redacted] 将承租的房屋及场地返还给申请人，并支付租金、电费、使用费合计人民币676,827.60元，以及案件受理费8,88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沈向阳  
审判员 徐颖  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书记员 张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